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有關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配售終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55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誠如配售終止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儘管建議配售並非建議收購事項的條件，鑒於目標集團不斷變化的發展，本公司現正就可能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與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或認購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